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傳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萬9,2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18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6年度上字第1106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6號、高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5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/2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1/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聲請人主張鑑定費20萬元部分，據其所提之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04年5月13日函觀之，為起訴（104年6月26日）前所支出，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，且無論該等費用有無支出，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尚非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 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 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4,955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一審鑑定費	240,000元	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函、匯款回條聯 5,000+235,000=240,000
第二審裁判費	19,32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估價費	65,000元	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據
合計	379,275元	

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一、確定部分：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其部分未聲明不服，此部分業已先行確定，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聲請人負擔51,4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

計算式：(54,955+240,000)-(54,955+240,000)x1/2=147,478

計算式：147,478x(5,689,945-2,504,718-1,200,000)/5,689,945=51,455

二、確定部分：第二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，其未聲明不服，此部分業已先行確定，依高院判決主文所示由聲請人負擔218,547元。

計算式：=(54,955+240,000-51,455+19,320+65,000)-(54,955+240,000-51,455+19,320+65,000)x1/3=218,547

三、小結：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主文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109,273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9,273元。

（續上頁）

計算式：(54,955+240,000-51,455+19,320+65,000)x1/3=109,273